

一名退休检察官和他的快板故事

□ 王备战 曹嘉轩

“说了个山道个山，河北保定有大山。别的大山咱不表，说说易县狼牙山……”伴随着清脆的竹板敲击声，朗朗上口的《狼牙山五壮士》被一位鹤发童颜的老人娓娓道来。这脍炙人口的快板故事的创作者与表演者，是一位名叫张大华的老检察官。

张大华退休前是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早年，他下乡当知青时曾拜师学艺过快板表演和创作。退休之后，张大华发挥特长以快板形式进行故事创作。15年来，他创作故事1600多篇，已编撰出多部快板故事作品。

快板故事蕴藏丰富知识

“大华的作品真是一部‘百科全书’，是增长知识的学习教材。”一位中学校长在阅读了张大华的快板故事后，发出由衷的赞叹。

张大华编写的《游华夏·讲中

国故事》《游冀中·讲保定故事》，介绍了众多知名自然景观与文物古迹。《中国历史故事》等书则用100多段快板故事，讲述了中国五千年来的重要历史事件、古典36部名著与我国56个民族的风俗、现状。《华夏民间文艺故事》介绍了上百种民间文艺，而《发明创造故事》则描绘了近二百项重大发明创造，人类文明的智慧结晶在轻快的快板故事中熠熠生辉。张大华的快板故事以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将丰富的知识传达给听众，即使是垂髫幼童都能理解。

快板故事传播人生哲理

文以载道，文以化人。文艺作品自古以来便具有教化功能，张大华的作品亦是如此，用短小精炼的快板故事传播深刻的人生哲理。他撰写的《中国戏曲故事》，用快板形式改编了69部传统戏剧，《满江红》抒发了深厚的爱国热情，《窦娥冤》抨击了黑暗的

封建社会，闻者落泪，触动听众心弦。《中国寓言故事》则将一百个古代寓言编写成快板，“猴子捞月”“守株待兔”“拔苗助长”，一个个故事令人忍俊不禁，在欢笑声中传递深刻哲理。

或笑或泪，听众的情绪被张大华的快板故事牵引，沉浸其中，不知不觉间便将故事中包含的人生哲理铭记于心。小小的快板故事中熠熠生辉。张大华的快板故事以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将丰富的知识传达给听众，即使是垂髫幼童都能理解。

快板故事弘扬正能量

张大华创作的上千段快板故事，有许多是为宣传我国模范人物事迹所作。他讲述抗倭名将戚继光，抗日英雄杨靖宇保家卫国的英勇与艰辛；他赞颂“于谦两袖清风”“子罕以廉为宝”的清正廉洁；他描绘华罗庚、张海迪的身残志坚、自强不息；他倡导“曾子杀猪”“一诺千金”的诚实守信……通过讲述这些英雄人物和模范典

型的事迹，弘扬正能量，张大华的作品也因此收获了诸多肯定。保定市图书馆、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等单位，还将张大华的作品陈列在图书室，供大家阅读欣赏。

十几年来，张大华为了创作快板故事，几乎走遍了祖国各地采风观察，也成为图书馆、书店的常客。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张大华加入了河北省作家协会和省民间文艺家协会。2022年，经河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和保定市检察院推荐，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审核批准，他被吸收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2021年，他被河北省委授予“全省优秀离退休党员干部”称号。

张大华并未就此驻足，依然在快板故事的创作与传播之路上探索前行，学校、景点、机关单位，都有张大华表演和授课的身影。每每接到邀请，这位精神矍铄的老者从不推辞，亦分文不取。快板故事飞入千家万户，便是他最大的快乐与满足。

“制发检察建议+积极落实整改”广阳检察院与社矫委“双向奔赴”共促社矫工作规范化

河北法治报讯 (韦优静 孙志和)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当地社矫工作存在的不足，向广阳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社矫委员会积极回应，并进行了对照检查整改，促进了辖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

广阳区检察院此次制发的检察建议，是根据廊坊市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依法对广阳区社区矫正机构进行巡回检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制发的，主要针对社区矫正委员会领导、组织、指挥、协调作用发挥不足，为涉企矫正对象纾困解难力度不够等方面提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广阳区社区矫正委员会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就解决检察建议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项部署，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专人负责开展每日越界平台巡查活动，联合第三方开展个别化矫正服务，对于重点人群开展专项教育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干警的监管改造经验优势，积极参与与调查评估、登记接收、入矫教育和个别谈话等工作，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不断推进；探索适当放宽、简化对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请假的批准程序和方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就解决检察建议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项部署，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专人负责开展每日越界平台巡查活动，联合第三方开展个别化矫正服务，对于重点人群开展专项教育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干警的监管改造经验优势，积极参与与调查评估、登记接收、入矫教育和个别谈话等工作，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不断推进；探索适当放宽、简化对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请假的批准程序和方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石家庄藁城检察院精准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

全链条守护群众“肉盘子”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齐泽光)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中，聚焦群众“肉盘子”安全，围绕畜禽养殖、屠宰、销售环节，开展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

检察官先后到辖区部分肉鸡、生猪养殖场进行调查，重点对各养殖企业的饲养间、兽药和饲料仓库，以及动物养殖档案记录情况进行现场查看。随后，他们抽查了两家肉鸡、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查看了畜禽进场查验登记、肉制品品质检验、畜禽产品出厂记录等登记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查看了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并对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检验室等重点区域进行查看。之后，藁城区检察院对辖区三家农贸市场的生肉销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重点查看了新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对被称为生鲜“美颜滤

镜”、误导消费者感官判断的“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了逐一查看。

调查走访过程中，检察官向养殖、屠宰企业负责人和生鲜肉品经营商户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情况，宣讲了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和经营商户合法经营。

藁城区检察院通过此次专项调查，发现影响食品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线索3件，立案3件。日前，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进行回复，经跟进调查，之前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食品安全无小事，健康饮食系万家。藁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人民群众关心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肉盘子、油瓶子、茶罐子”，持续监督，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凝聚食品安全监管合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邯郸邯山检察院组织创作系列有声漫画

法治宣传贴近群众生活

河北法治报讯 (李玉 王荣)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为宣传和开展好“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组织创作了“食药安全记心间”系列有声漫画。

“画的都是身边的事，所以警示意义非常大。”当地人大代表看到漫画后表示。据介绍，该系列有声漫画以食品药品领域人民群众关心突出的问题为切入点，把“不用处方就能买到处方药”“医疗废物不做区分，想扔就扔”等生活

中经常遇到、看到的问题，通过有声漫画，用浅显易懂、活泼生动的方式来展现法律条文，让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的生活，符合群众的需求。

“普法漫画还在持续更新中，希望有更多人参与我们的互动，把想了解的法律知识或者想要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平台留言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告知我们，我们会在之后的策划里帮助大家解决问题，让普法漫画更有现实意义，让群众都能有所收获。”邯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好心收留朋友暂住反被盗“塑料好友”构成盗窃罪获刑罚

河北法治报讯 (李建永)一男子好心收留朋友在家中借宿，没想到却引狼入室，上演了一出出现实版“农夫与蛇”。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盗窃案。

张强(化名)与李涛(化名)二人之前均为某外卖平台送餐员，彼此熟悉。事发前，李涛暂回老家居住，因张强没地方居住，李涛便让张强暂住在自己租住的房子。谁知，在借住期间，张强竟动起了歪心思，私自将李涛的电脑主机和显示器售出，并盗窃李涛一部手机、一对蓝牙耳机，还使用

盗窃的手机进行了消费。李涛回来看到家中物品丢失，再也联系不上张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张强主动投案，并赔偿李涛损失，双方达成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强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张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张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任丘法院干警做实『如我在诉』为受伤当事人追回赔偿款

2022年12月15日，刘某在给周某施工钢构安装工作中被角磨机切伤，造成几根手指损伤，产生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7万余元。双方协商无果，刘某将周某诉至任丘法院，向周某主张损害赔偿。法院经依法审理，判令周某赔偿刘某各项费用共计4.7万余元。周某未履行赔偿义务，3月1日，刘某向任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朱景龙和执行干警李鹏、宋立冬立即着手工作，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周某名下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于是联系周某督促履行。周某以不认可生效判决，要走再审程序为由，拒不履行生效义务。至此，双方矛盾再度激化升级。

“如果简单机械地对被执行人周某运营设备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有效兑现刘某胜诉权益，但肯定会对周某公司运营造成冲击，也会牵连受雇周某的其他务工者收益。”综合考虑现实情况后，执行干警选择与双方当事人定向沟通，释法明理。

于是，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周某摆明刘某受伤的事实，阐明生效判决必须依法履行的法律底线，平息当事双方过激情绪，尽量拉低矛盾平衡点。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被执行人周某最终放弃“另辟蹊径”的念头，表示愿意“坐下来”，与刘某沟通解决问题。刘某也清醒地认识到，搁置当事双方冲突，配合执行是最有效的行径。

面对设身处地善意化解矛盾纠纷的执行干警，当事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被执行人周某将赔偿款一次性执行完毕。



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在县民族文化广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核心内容，并结合办案实际，向群众宣传电信诈骗常见套路和惯用手法，帮助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增强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梁佳昕 张玉杰 摄

介绍相亲不成网上泄愤 法官调解定分止争

河北法治报讯 (李灿)网络并非外之地，在互联网发布的内容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南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名誉侵权纠纷案。

原告白某与被告吴某系同村村民，吴某有偿为白某介绍相亲对象。在相亲现场，白某没有相中吴某介绍的对象，却自行与另一位在场相亲的女性牵手成功。吴某认为，自己介绍白某前去相亲，理应得到报酬，而白某认为自己相亲成功与吴某没有关系，不愿意给付相关费用。于是，吴某在

多个网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破坏白某夫妻感情。白某以自己的名誉权受到侵犯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吴某恢复自己的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案件受理后，定州法院南城法庭办案法官联合辖区特邀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详细调查，仔细询问白某案情经过，认为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并非不可调和，本着缓和矛盾、定分止争的原则，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办案法官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从法律、道德的角度与双方耐心沟通，悉心向吴某讲解侵犯名誉权的法

律责任。最终，吴某认识到自己行为和言语有不当之处，主动向白某赔礼道歉，当面签署保证书，保证日后不再在网上发布相关言论。

法官说法：名誉权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侵犯名誉权是指在言语、行为等方面，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导致他人声誉、形象受到损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犯他人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之规定，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人将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固安法院与镇、村联动调解

现场勘测帮出嫁女要回承包地

河北法治报讯 (潘东东)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依托三级联动“执源治理”机制，与柳泉镇政府、某村村委会协调联动，通过现场勘测、释法明理，稳妥化解了一起执行难案，在案结事了的同时兼顾法理情理，切实提升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丁零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固安法院执行局响起。“于局长，我镇村民库某某回娘家要承包地受阻，多年来一直没有解决，我提议县法院和我镇开展一次联合治理行动，彻底化解纠纷。”固安县柳泉镇党委书记李想给固安法院执行局局长于洋打来电话。

收到消息后，于洋立即将相关情况向党组书记、院长王庆国汇报。经研判分析，王庆国指示执行局和牛驼法庭全力配合柳泉镇政府化解该起纠纷。

地，并向当事人释法明理。

当天上午，当镇、村和县法院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时，涉案土地东地邻和库某某的嫂子均未到场。地界不清，东至无法量起，测量工作无从下手。现场有人提议，从整个地块的最东边量起。但考虑到中间隔多家耕地，极易引起群体纠纷，全场陷入了沉默。

于洋当机立断：“因东地邻未到场，村委会和原告指认东地地埂居中起点，从东向西量出两亩半土地，明确整块土地边界，如有争议由村委会在此基础上进行勘测校正，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整理地块，再向东西找齐。”因勘测办法合理，在场群众均无异议，一个棘手的问题得以化解。

随后，于洋及法院干警带领村委会干部和原告从南到北量出300多米的地界，通过计算找到四至，

钉上了木橛。火辣的太阳晒得人头晕，汗水浸透了大家的衣服。原告库某某看到非常感动，一个劲儿地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趁此机会，于洋和许鹏做起库某某的工作：“这块地南北长300米，东西仅宽5米，你怎么管理呀，以后还要面临腾退，你们两家又是一场纠纷。不如你们两家商量一下，地让你嫂子接着种，给你点承包费，你哥去世了，你嫂子带着两个孩子也不容易……”在大家的耐心劝说下，库某某同意在保留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由其嫂继续耕种土地。事后，库某某的嫂子对调解内容表示赞同。

固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洪涛得知该案的化解结果后，对固安法院和柳泉镇政府通过联合开展“执源治理”，稳妥化解这起难案，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指示一定要总结经验，在全县推广。

河北法治报讯 (李建永)一男子好心收留朋友在家中借宿，没想到却引狼入室，上演了一出现实版“农夫与蛇”。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盗窃案。

张强(化名)与李涛(化名)二人之前均为某外卖平台送餐员，彼此熟悉。事发前，李涛暂回老家居住，因张强没地方居住，李涛便让张强暂住在自己租住的房子。谁知，在借住期间，张强竟动起了歪心思，私自将李涛的电脑主机和显示器售出，并盗窃李涛一部手机、一对蓝牙耳机，还使用

盗窃的手机进行了消费。李涛回来看到家中物品丢失，再也联系不上张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张强主动投案，并赔偿李涛损失，双方达成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强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张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张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